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慧康时代科技物流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志毫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6】19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陈志毫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志毫2025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20821.81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志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3807.5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陈志毫的其他仲裁请求。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